

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1090197119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8 日府行法字第1100034830號令修正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家庭教育，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之主管三人至五人。

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
三、家庭教育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質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委員學者專家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。

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